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首都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化寺小市政(给排水)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智化寺小市政(给排水)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文物(2026)1068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主要提升内容为智化寺文物院落围墙内的给排水管道改造、地下构筑物改造以及以上地下管道和地下构筑物实施范围内的地面开挖及恢复。鉴于现状管道存在严重破损,且其材质、管径均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故本次提升尽可能利用原管道路由并采取更换管道的改造方式,从而减小新开挖线路和面积。配合文物勘探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8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叁万捌仟壹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 2938186.56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44387.98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5994.0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205027.89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洪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首都博物馆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100004006871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话: 010-63370448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01090518200120112011575



承包人: 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10110348X3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010-61209178

传真: 010-61209177

电子信箱: 84670105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 02000537090225042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采购文件、（2）采购文件更正文件（如有）、（3）响应文件、（4）质量保修书、（5）廉洁协议书、（6）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7）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北京方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10-62059601；

电子信箱：bjfangting@sohu.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1 号楼 21 层 2101。

1.1.2.5 设计人：

名 称：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13810313068；

电子信箱：jaoy@vip.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一号北京建筑大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智化寺文物院落围墙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北京市市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设计标准与设计规范，施

6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曹洪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1号楼21层2101；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智化寺文物院落围墙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国；

身份证号： 110106196805263059；

职 务： 智化寺管理处主任；

联系电话： 010-6528669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智化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承包人工程文件接收，发包人工程文件的传达，工程变更指示的签署、工程签证的签署、现场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信息管理、组织与协调等（涉及价款的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为避免歧义，双方进一步确认，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所有合同、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以及涉及价款、工期等文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并符合北京市相关部门的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另含一套电子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并符合北京市相关部门的归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 在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

3) 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罚。

4)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调查、核对，未经允许严禁砍伐树木，施工期间做好保护，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范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曹洪伟；

身份证号： 2301051967053029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3120122014005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31201220140053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24）0027064；

联系电话： 010-61209178；

电子信箱： 846701052@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是企业在本工程的代表人，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对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全面负责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资料、合同、信息、组织与协调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在 7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如仍未达到标准，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无专项施工资质需另行分包的，其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资质必须满足专业工程的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明；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ZRJL20210030；

联系电话： 13141114021；

电子信箱： bjfangting@sohu.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1 号楼 21 层 210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应于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国家级北京市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办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包人无故停工或竣工逾期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包括提供给发包方及监理临时办公室，具体面积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和“11.4 综合单价调整”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
行；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签约合同总价的 5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1469093.28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零玖拾叁元贰角捌分）。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 的进度款。

(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初步验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总价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工程结算价的 3 %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

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补齐已经扣除质量保证金(保持总金额不变)。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涉及文物本体部分至少 60 个月，其余部分至少 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
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签订合同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处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相关手续。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方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北京市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首都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智化寺小市政（给排水）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涉及文物修缮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至少 5 年；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涉及文物本体部分至少 60 个月，其余部分至少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2、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涉及文物修缮部分5年），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没有质量问题，期满后招标人退还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3、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另派施工单位进行修复，产生的费用在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首都博物馆 承包人(公章)：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外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宁郭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

委托代理人(签字)：印京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

电 话：010-63370448 电 话：010-61209178

传 真：/ 传 真：010-6120917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 号：01090518200120112011575 账 号：02000537090225042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32